佛學研究法及其特色

林崇安 (法光雜誌,187期,2005.04)

一、前言

佛學研究的目的在於釐清觀念、認清事實,減除無明。佛學研究法,是探究如何獲得佛法的正確知識之一門學問。本文先指出釋尊「至教量」的重要地位。環繞著「至教量」,而有「比度量」和「現證量」的建立,如此構成佛學研究的架構。釋尊的至教量便是佛學的「典範」(paradigms)。完整的佛學研究包含三個階段:一是處理「至教量」的語言、文字,以此為核心,透過考據、比對,得到聞所成慧。二是處理「至教量」的義理,以此為核心,透過推理,得到思所成慧。三是廣理「至教量」的義理,以此為核心,透過推理,得到思所成慧。三是實踐「至教量」的瑜伽,透過體證,得到修所成慧。因此,完整的佛學研究其實也就是完整的學佛歷程——生起聞、思、修三慧,這是佛學研究的特色。

二、佛學研究的三量

佛法的正確知識來至「至教量、比度量(比量)、現證量(現量)」 等三量,以三量來證成道理,是傳統的一個佛學研究方法,《瑜伽師 地論》說:

由證成道理尋思三量:一、至教量;二、比度量;三、現證量。 謂正尋思:如是如是義,為有至教不?為現證可得不?為應比度 不?(T30, p451c)

此處指出,在考察真理時要考慮到:是否有佛陀的至教量(佛陀所教的經和律)?是否可以親自體證(現證量)?是否合乎推理(比度量)?以不淨觀為例,《瑜伽師地論》指出,修不淨觀的人要依三量來證成不淨的道理:

復作是思:「如世尊說:若於不淨,善修、善習、善多修習,能 斷欲貪」,是至教量。

我亦於內,自能現見:「於諸不淨,如如作意思惟、修習,如是如是令欲貪纏未生不生,生已除遣」,是現證量。

比度量法亦有可得,謂作是思:「云何今者作意思惟能對治法,可於能治所緣境界,煩惱當生?」如是名依證成道理尋思彼理。 (T30, p453a)

在這不淨觀的例子裡,「若於不淨,善修、善習、善多修習,能斷欲貪」便是至教量,接著經過比度量的推理和現證量的親自體證,才算建立了正確的知識,這是佛學研究的一個特色。

三、至教量及其檢驗

至教量,又稱作正教量、聖教量、權證量,《瑜伽師地論》說:

正教量者,謂一切智所說言教,或從彼聞,或隨彼法。 此復三種:一、不違聖言;二、能治雜染;三、不違法相。 不違聖言者,謂聖弟子說或佛自說經教,展轉流布,至今不違正 法、不違正義。

能治雜染者,謂隨此法善修習時,能永調伏貪、瞋、癡等一切煩惱及隨煩惱。

不違法相者,謂翻違法相,當知即是不違法相。(T30, p358c)

此處指出,佛法的至教量的源頭,是來自具有一切智的佛陀。這些至教量,是佛陀所說、聖弟子所傳的經教,其內容不但不違正法、不違正義、不違法相,而且依之修習可以滅除貪、瞋、癡等一切煩惱及隨煩惱,有其實效並且能夠被檢驗,而不同於一般的哲學思維。例如,前面釋尊所說的不淨觀的例子,便是能夠被檢驗的。佛所說的「至教量」為什麼可被採信呢?如何檢驗至教量呢?對這些至教量的接受,一方面是透過比量;一方面是透過現量。至教量分成不隱晦的知識、比較隱晦的知識和最隱晦的知識等三類,要以不同的方法來檢驗。不隱晦的知識,可以用根現量、意現量來檢驗其正確性。比較隱晦的知

識,可以用比量來檢驗其正確性。當至教量中這些不隱晦的和比較隱晦的知識都能經得起考驗後,才可以接受並相信至教量中最隱晦的知識。這種最隱晦的知識,還可以透過實踐,用瑜伽現量來檢驗其正確性。以下依次給予說明。

(一)檢驗至教量中不隱晦的知識

至教量中不隱晦的知識,例如,粗品的無常、苦,可以用根現量、 意現量來檢驗其正確性。例如,為了檢驗釋尊所說的至教量:「諸行 無常」,《瑜伽師地論》說:

云何尋思內事顯色所作變異無常之性?

謂由觀見或自或他,先有妙色肌膚鮮澤,後見惡色肌膚枯槁,復 於後時還見妙色肌膚鮮澤。

見是事已,便作是念:如是諸行其性無常,何以故? 此內顯色前後變異現可得故。(T30, p471c)

此處透過觀察自己或別人的膚色,親眼看到自己或別人有時鮮澤、有時枯槁,不斷變化,因而符合「諸行無常」(此處諸行,指有情世間和器世間)。

(二)檢驗至教量中比較隱晦的知識

至教量中比較隱晦的知識,例如,人無我,可以用比量來檢驗其正確性。由於佛經的經句,常常文簡而意深,此時就要依據聖弟子們的解說來理解。例如,如何成立「人無我」(補特伽羅無我)這一個至教量呢?《顯揚聖教論》說:

云何應知補特伽羅我無所有?

若有我者,為即蘊相?為住蘊中?為住餘處?為非蘊相?…若所計我即是蘊相,應唯是假,違汝自宗,故成過失,以即於諸蘊假立我故。

若離諸蘊、住餘處者,我應無蘊,是亦有過,於諸蘊中無有我故。若非蘊相者,所計之我有無身過,無身之我不應理故。

是故三種不應道理。(T31, p553c)

此處無著菩薩以「即蘊、離蘊、非蘊」三個角度,來破除外道所說的「我」,這便是運用比度量來成立至教量「人無我」的一個例子。

(三)檢驗至教量中最隱晦的知識

當至教量中,不隱晦的和比較不隱晦的知識都能經得起考驗後, 才可以接受並相信至教量中最隱晦的知識,這種最隱晦的知識,還可 以透過實踐,用瑜伽現量來檢驗其正確性。例如,<mark>前後世因果之事</mark>便 是最隱晦的知識之一,但對具有天眼的佛陀和聖弟子而言,是現量之 境,《長阿含經》說:

天眼智者,諸沙門、婆羅門種種方便,入定意三昧,隨三昧心, 觀諸眾生,死者、生者,善色、惡色,善趣、惡趣,若好、若醜, 隨其所行,盡見盡知。(T1, p78b)

對有天眼的人而言,能夠盡見盡知前後世因果之事:可以看到作身、口、意惡行的人,身壞命終,墮三惡道;也可以看到作身、口、意善行的人,身壞命終,生天人中。但對沒有天眼的人而言,前後世因果之事屬於最隱晦的知識之一,只能透過對佛陀和聖弟子的信賴而接受。為什麼可以信賴呢?這是因為在平常現見可及的事理上,他們所說的都能正確無誤。以舍利弗為例,舍利弗有一次對釋尊說:

我心決定知過去、未來、現在沙門、婆羅門智慧、神足、功德、道力,無有與如來、無所著、等正覺等者。

釋尊問他:

云何舍利弗!如我今如來、至真、等正覺心中所念,如是戒、如是法、如是智慧、如是解脫、如是解脫堂,汝能知不?…

舍利弗回答說:

我於過去、未來、現在諸佛心中所念,我不能知,佛總相法我則能知。如來為我說法,轉高轉妙,說黑、白法,緣、無緣法,照、無照法。如來所說,轉高轉妙,我聞法已,知一一法,於法究竟,信如來、至真、等正覺,信如來法善可分別,信如來眾苦滅成就。諸善法中,此為最上。(T1, p76c)

舍利弗檢驗佛陀的智慧時,也是先從自己智慧所及的部分來檢驗,發現佛陀都能正確無誤;接著對佛陀往上的層層教導,舍利弗自己也都能一一體驗其之正確無誤,而後推知佛陀之智慧,超越世間所有沙門、婆羅門而為無上。後代任何禪修者的「瑜伽現量」如果不符合佛陀的至教量時,應謙虛地放下己見,繼續再修,最後所體證的必然符合,因為實相只有一個。

(四)檢驗至教量的原始經律及較古的相關文獻

由於時空的變遷,釋尊的經教下傳中,出現偽經時如何處理?釋尊在入滅前,提出「四大教法」來檢驗:

若有比丘作如是言: 諸賢!a. 『我於彼村、彼城、彼國,躬從佛聞,躬受是教。』……b. 『我於彼村、彼城、彼國,和合眾僧、多聞書舊,親從其聞,親受是法、是律、是教。』……c. 『我於彼村、彼城、彼國,眾多比丘持法、持律、持律儀者,親從其聞,親受是法、是律、是教。』……d. 『我於彼村、彼城、彼國,一比丘持法、持律、持律儀者,親從其聞,親受是法、是律、是教。』從其聞者,不應不信,亦不應毀。當於諸經推其虛實,依法、依律究其本末。

若所言非經、非律、非法者,當語彼言:『佛不說此,汝於一比 丘所謬聽受耶?所以然者,我依諸經、依法、依律,汝先所言, 與法相違。賢士!汝莫受持,莫為人說,當捐捨之。』 若其所言依經、依律、依法者,當語彼言:『汝所言是真佛所說, 所以然者,我依諸經、依律、依法,汝先所言,與法相應。賢士!

此處指出,釋尊入滅以後,若有人自稱其教法是從佛、從和合眾僧、

當勤受持,廣為人說,慎勿捐捨。』(T1, p17c)

從眾多比丘或從一比丘聽聞而來的,這些教法都要依經、依律、依法來鑑定其虛實,也就是說,要經得起「原始的經、律、法」的檢驗,檢驗後通過的才可以接受。此處也意味著,佛弟子們要遵循釋尊「在世時」所開示之教法的原味。印度的佛法也傳至他國,因而有漢文、藏文等等佛學資料,此中,早期翻譯的資料,難免有所失誤,在佛滅兩千多年後的今天,如何掌握佛所說的「原始的經、律、法」而沒有偏離呢?如果追溯釋尊教法的原味,佛學研究的焦點自然會落到南北傳的原始經律以及較古的相關論典,這一部分的至教量若能掌握得越明確,就越有助於其後義理的探索和修證的指導。

由此可知,今日佛學的研究中,第一階段所要處理的對象便是釋 尊的「至教量」。此處一方面要考據出可信的經法,排除偽經的失真; 一方面要透過語言來掌握原典的意義。

此中,首先要編出目錄、校訂文字,轉寫文字成羅馬拼音,並譯成現代的通用語言(例如英語),便於交流。此處涉及「目錄學」和「語言學」,也關聯到考據學、歷史學。接著是比對相關的多種資料,此處更涉及「文獻學」。所以,經由整理第一手的「至教量」文獻,除了得出樸素的原典以及譯本、對照本、譯註、索引外,附帶得出許多重要的工具書,例如,經典目錄、佛學術語詞典、文法書等等。以上研究者處理資料的方式,是以「根現量、意現量」為主,以「比量」為輔。

透過文獻學的方式,將經律的文字處理好後,若只全盤接受所說的至教量,那麼所得到的知識就只是「聞所成慧」而已,所以,佛學的研究要進入第二階段的比度量——義理的探索。

四、比度量

比度量又稱作比量,是經由推理所得的正確知識,這一主題在佛教因明大師陳那的《集量論》和法稱的《釋量論》有詳細的分析。研究因明時,梵文、藏文、漢文的相關論典,同樣要經過第一階段的語言學、文獻學處理,而後釐清「因明論式」的立破,並掌握宗、因、喻的運用。經由整理「因明」文獻,除了得出因明論典的校訂本以及譯本、對照本、比較本外,進一步可以與西方的方法論進行比較研究。若站在佛法的立場,經過因明的訓練後,就要將之運用到第二階段的探索佛法義理,要將第一階段已整理好的「至教量」深入了解其內涵,

以及修行的方法和步驟。佛滅三百年以後,不同佛教部派的論典出現不同的義理解說,此時運用比度量來釐清觀念就有其必要了,首先仍要透過文獻學的方式,先處理論典的文字,而後以理性的思考,去檢驗論典所說的是否合理。依此可以整理出後代佛教各宗各派的「宗義」,釐清各宗各派對境、行、果的看法,並且也可以檢驗是否合乎釋尊的至教量。另一方面,也可以從不同時代出現的論典、歷史文物等,探索佛法思想的演變史等等。

透過因明的方式,研究者將佛法的義理弄明白後,就生起了「思所成慧」。但若只滿足於此,則不能拔除自己的煩惱習性,要更上一成層樓走向實修,如實看清自己身心五蘊的實相,這樣才算是進入最高層次的研究,所以,佛學的研究要進入「瑜伽現量」這一層次。

五、現證量

現證量又稱作現量。此中分成二部分:第一部分是根現量、意現量,第二部分是瑜伽現量(今不討論自證現量)。

第一部分是運用一般正常的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以及意根,直接去獲得當下的正確知識,科學上則擴大到以儀器去觀測。這是第一部分現量所扮演的觀察角色。

第二部分瑜伽現量所扮演的重要角色,則是實踐佛法,經由修 行,直接體證至教量。如何生起呢?釋尊說:

若比丘不多忘有正智,便習正念正智。若有正念正智,便習護諸根、護戒、不悔、歡悅、喜、止、樂、定、見如實、知如真、厭、無欲、解脫。若有解脫,便習涅槃。(T1,p485c)

在這原始的至教量中,釋尊明白地指出修行的次第:由「正念正智」開始,依次經過「護諸根、護戒、不悔、歡悅、喜、止、樂、定」到「見如實、知如真」,此時生起了瑜伽現量,看清了身心的實相,接著進入「厭、無欲、解脫」,最後證得了「涅槃」——苦的完全止息。由此可以看出,此處不只是哲理的思維而是具體的體證,所以,為了滅除煩惱和痛苦,禪修是有其必要的。這一階段的佛學研究,研究者是直接研究自己當下的身心五蘊,要一直研究到看清身心的實相,對生死不再有疑惑,並且得到究竟的解脫才算完成。

修行中,修行者會有種種不同的體驗,然而是否走在佛法的正道上呢?是否證到了果位?檢驗的依據還是「至教量」,所以現證量不能偏離至教量。例如,證到了預流果的人(須陀洹),必然沒有身見、戒禁取、疑等三結,來世不墮惡趣(T2,p211a)。

修行者透過修行的次第,如實看清自己身心五蘊的實相後,此時 生起了「修所成慧」,不再執著身心為我,因而能拔除自己的煩惱習 性。從個人的學法角度來看,煩惱習性清除後,他的佛學研究已完成 了,剩下的只是教導別人走相同的路而已。

六、結語

本文主要透過傳統的至教量、比度量和現證量等三量來考察佛學的研究方法,並分別探討這三量所扮演的重要角色,以及研究者心中聞、思、修三慧的生起和一貫性,這便是佛學研究的特色。今日佛學研究所用的文獻學方法、考據學方法、思想史方法、實踐方法、白描法等,不出上述三量的運用範圍。